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原告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被告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智宇

訴訟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77號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本件訴訟於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上開民事事件已於114年6月16日判決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